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資料

第 六 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参考资料

第六輯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編



中国人民大学

1958年·北京

目 录

一 总則部分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
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工作报告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見人民出版社單行本)

彭 真：关于司法部門的改造与整頓問題…………… 1

柯庆施：乘风破浪，加速建設社会主义的新上海(第一部分) ……10

江 华：坚持党的正确路綫，爭取整风运动在各个战綫上全
胜(第一部分)……………22

曾希聖：巨大的胜利，深刻的教訓 ……28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
建設事业……………50

董必武：关于目前政法工作的几个問題 (1957年3月12日在政协
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會議上的發言) ……61

張鼎丞：坚决貫徹党对檢察机关的绝对领导 (在中共八大二次
會議上的發言) ……73

罗瑞卿：公安工作必須进一步地貫徹群众路綫……………81

罗瑞卿：对敌要狠，对内要和 ……92

史 良：全体司法干部团結在党的周圍徹底打垮

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 (1957年7月12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上的發言) ……104

* * *

偉大的一年 (1958年6月19日“人民日報”社論)	111
克服政法工作中的兩種傾向 (1957年10月14日“人民日報”社論)	114
在政法戰綫上還有嚴重的鬥爭 (1957年10月9日“人民日報”社論)	117
在政法戰綫上粉碎右派的進攻 (1957年9月14日“北京日報”社論)	121
政法部門需要徹底的整頓 (1957年12月20日“人民日報”社論)	126
對壞分子必須實行專政 (1957年8月19日“人民日報”社論)	131
對敵人必須專政到底 (1958年3月10日“人民日報”社論)	134
納吉集團反革命叛亂給我們的教訓 (1958年6月20日“人民日報”社論)	138

* * *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修正草案)

第三十九條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條例	142
進一步加強人民警察的建設 (1957年6月29日“人民日報”社論)	144
馬錫五：審判工作的幾個問題 (在司法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 (摘要)	148
克服右傾思想，改進法院工作	157
王德茂：對魯明健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的批判	169
徐守身：不許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鮑廷干破壞人民 民主專政	174
陳 阜：批判右傾輕敵思想，堅決打擊刑事犯罪活動	179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行政管理處罰條例	184
羅瑞卿：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行政管理處罰條例 草案的說明	191
維護公共秩序是每個公民的光榮義務 (1957年10月23日“人民日報” 社論)	197

* *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01
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 (1957年8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	202
收容坏分子实行劳动教养的好处	206
附: 北京市民政局、公安局貫徹国务院决定, 收容一批坏分子 实行劳动教养	207

* * *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決議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決議如何执行問題給最 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209
司法部关于死刑緩期二年执行期滿后再緩期一年执行应自 何时起算問題的批复	2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死緩减刑等有关 問題的联合批复	2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死緩减刑等問題 的联合批复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 部关于死刑緩期执行期滿后减刑的刑期計算問題的 联合指示	212

* * *

司法部关于有期徒刑量刑最高年限的批复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貪污犯判处徒刑宣告緩刑是否要予 管制問題的复函	214
附: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关于貪污犯判处徒刑緩刑, 是否也可 不予管制的請示	214
国务院关于干部被判徒刑緩刑在原机关工作的工資 待遇問題的批复	21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徒刑緩刑的人，在緩刑期間 應否降职降薪、應否予以管制与剝夺政治权利和 應否开除工会会籍問題的复函	216
司法部關於有期徒刑緩刑是否可以减刑等問題的 复函	21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徒刑兩年宣告緩刑兩年与判 处徒刑一年立即执行誰輕誰重問題的复函	2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国外逮捕的反革命罪犯刑期之 折抵从何时起算問題的复函	218
司法部關於判处劳役是否要剝夺政治权利和判处徒 刑宣告緩刑有無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問題的复函	21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劳役如何执行及农民犯普 通刑事罪刑期未滿可否提前釋放問題的复函	219
司法部關於批評教育和訓誡有何不同的复函	22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警告、批評教育是否刑罰問題 的批复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今后判決不再 适用“教育釋放”問題的批复	221
附：辽宁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教育釋放”适用問題的請示 (节录)	222
* * *	
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關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務委员会“關於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 定”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联合指示	223
最高人民法院对反革命罪犯被判处管制以前的羈押期 間应予折抵的批复	224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管制期間的反革命分子犯一般刑事 罪的論罪与刑罰执行問題的函复	225
司法部關於“管制生产”与管制处分有無不同及“管制	

生产”是否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复函	225
关于管制案件中执行政策界限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剥夺反革命分子和 坏分子选举权利的通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若 干问题的复函	237
* * *	
司法部“关于财产刑罰使用问题的检查报告”的批复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没收反革命分子 财产问题的联合批复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并追缴赃款的犯罪分子， 無力退缴赃款，可否易服劳役问题的复函	241
曾汉周：有关刑事案件量刑的几个问题	242
宋广常：賈潜在为谁着想？	251
* * *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留场新人”可否补行剥夺政治 权利问题的复函	263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留场人员表现 良好，可否缩短剥夺政治权利期间问题的复函	263
法制委员会关于犯人在保外就医期间是否算入刑期 内的复函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劳改犯人保外就医和保 外执行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判处徒刑监外执 行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应适用同工同 酬原则的复函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劳动改造犯人减刑、假释的批 准问题的联合通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問題的批复	2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减刑問題的批复”	
几点說明的函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 部、司法部关于劳改犯人的减刑、假釋审批程序 的联合批复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宣告假釋或緩刑的罪犯另犯新罪， 应由哪一个法院撤銷假釋或緩刑等問題的批复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無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和减 刑幅度問題的批复	271
处理减刑、假釋案件的几点体会	272

二 分則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 件审判工作的指示	276
坚决打击反革命、不法地主、富农和其他坏分子的破 坏活动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轉發浙江省高級 人民法院“关于永嘉、乐清、瑞安、平阳四县人民法 院处理群众性鬧事糾紛的情况和意見”的通报	285
附：关于永嘉、乐清、瑞安、平阳四县人民法院处理群众性鬧事 糾紛的情况和意見	286
公安部、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归国华侨違法問題 的指示	295
* * *	
在肃反問題上駁斥右派（1957年7月18日“人民日报”社論）	298
罗瑞卿：我国肃反斗争的成就和今后的任务	306
江 华：坚持党的正确路綫，爭取整风运动在各个 战綫上全胜（第七部分）	326

肃反运动搞糟了嗎？（1957年10月31日“山西日报”社論）328

* * *

最高人民法院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檢查总结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滿16周岁的强奸犯应否負刑事

責任問題的批复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墮胎行为应如何处理的批复3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轉自治区党委喀什政法工

作組、喀什檢察分院关于处理偷窃农业社粮食案

件的若干意見344

陈养山：坚决制止盜窃活动的發展347

坚决保护农业合作社公共财产351

* * *

制止資本主义逆流（1957年8月16日“大公报”社論）355

阻遏資本主义逆流有区别地处理自發工业戶（1957年10月9日

“解放日报”社論）357

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

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361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363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报告加强市場管

理取締違法行为366

农业社不該做投机买卖368

附：一 决不能放任农业社进行商业投机371

二 湖南頒布五項規定加强市場管理373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375

提高警惕、严防火灾（1957年9月14日“工人日报”社論）378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严格执行燒荒規定防止

森林火灾的联合通知380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定383

一定要加强国家紀律 (1957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社論)	388
坚决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义作斗争 (1957年6月18日“人民日报”社論)	391
附: 去年广西因灾餓死人事件是怎样發生和怎样处理的?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偷越国境处理界限的复函	397

关于司法部門的改造与整頓問題

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 真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按：这是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彭真副主任 1952 年 6 月 24 日在政法干部訓練會議上講話的記錄稿，未經本人审阅修改。

整风运动以来，特别是在反右派斗争中，司法部門反映出不少問題，其中有很多是在这个講話中已經作过明确指示的。这些指示对于我們当前深入司法机关的整风运动，反对旧法观点，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为此特將这个記錄稿發表，希望各地同志認真地加以学习。

今天我只就司法部門的徹底改造与整頓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在司法部門进行徹底地改造与整頓，是目前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問題。这一問題早应解决，但因騰不出手来还沒来得及去解决；有些地方虽也作了些，但还不是徹底改造。根据現在的情况来看，这个問題是急需要馬上来解决的了，不能再迟。因此，中央政法委员会把徹底改造和整頓各級人民法院定为今年下半年司法部門的中心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 1952 年下半年的工作要点第二項（实际上是第一項）曾規定：“在三反运动的胜利基础上，清除一切墮落蜕化和惡习甚深不堪改造的坏分子，肃清反动的旧司法作风的殘余，徹底改造和整頓各級人民法院，从政治上、組織上、思想作风上保持和提高人民法院的純潔性。”这里所說的“墮落蜕化”是指那些政治上不堅定，經不起考驗，已經蜕化变質的老干部；这里所說的“惡习甚深不堪改造的坏分子”，主要是指过去長期受国民党反动法律教育，从事旧司法工作，政治上反动或历史上劣迹昭著，或反动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

風習染甚深又不堪改造的舊司法人員。我們一方面必須從政治上、組織上進行徹底的改造和整頓，“清除一切墮落蛻化和惡習甚深不堪改造的壞分子”，另一方面，還必須從思想上、作風上進行徹底的改造和整頓，肅清一切舊的、反動的思想作風的殘余，以保持和提高人民法院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的純潔性。

什麼是舊法觀點呢？舊法觀點就是從北洋軍閥到國民黨一脈相傳的，統治人民的反動的法律觀點。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最初是從日本抄襲來的，其中雖經北洋軍閥和國民黨做了某些修改，也僅只是一些表面的條文上的修改，本質上沒有任何改變。這樣的法律，儘管它在表面上做了某些偽裝，如二五減租，對高利貸的限制等等，也不過是企圖掩飾它的反動本質，蒙混和欺騙人民群眾，以繼續維持它的反動統治，而絲毫也改變不了它保護三大敵人、壓迫人民大眾的反動本質。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設想國民黨的法律是為了保護人民的利益，它是保護三大敵人利益的，是徹頭徹尾反革命反人民的，是反革命的污毒，是與人民群眾的利益水火不相容的。稍微有一些馬列主義常識的人都會懂得：法律是上層建築中最突出的一部分，它從一定的經濟基礎產生，為一定的經濟基礎，即一定的生產關係所決定；反過來它又為自己的經濟基礎服務，保護它，鞏固它，而決不可能為另一種經濟基礎服務。因此，取得了革命勝利的中國人民，決不可能設想用反動的國民黨的政治法律來為自己服務。馬克思根據巴黎公社的經驗早已指出：革命的人民，不僅要奪取政權，而且必須要粉碎舊的國家機器，決不能簡單地握取和運用現成的國家機器，就是這個道理。反動的舊法是絕對不能適用於革命的人民的，不論是全部或一部，這就象狼牙絕對不能按在人的嘴里一樣，因為它根本就不屬於一個體系。因此，舊法觀點必須徹底肅清，有多少肅清多少，絲毫也不能保留，否則就不可能成為人民的好幹部。

今天舊法觀點之嚴重存在，大約有這樣幾種情況：第一、混入人民司法機關中的反革命分子。如中南有一個舊司法人員，過去殺過很多革命幹部和人民，現在竟還盤踞在我們審判工作的崗位上，難道這

种双手染滿了人民鮮血的反革命分子，就这样容易的被“改造”过来了嗎？决不可能。聊齋志異上有个“画皮美人”的故事，这样杀人的魔鬼則連皮也沒有画，他昨天还是镇压革命的劊子手，今天怎么就能改变成为我們镇压反革命的人民审判員？决不可能。这样的人，必須坚决清洗，需要法办者，应即逮捕法办。第二、有一部分本身虽非反革命分子，但开口三句話就是“六法”，他們滿腦子的旧法观点，却还把它当宝贝，到处夸耀，到处傳播，如同把狼牙按在自己嘴里；不以为耻，反而到处向別人劝說：“你也按个狼牙吧！”他們虽已参加革命，但中旧法观点的毒太深，旧法观点在他們腦子里已成为一套坚固的、系統的东西，他們沒有决心也沒有能力加以批判，我們又沒有来得及批判它，于是他們就到处傳播这些毒素，他們对馬列主义根本一無所知，他們看到人民的东西，总是觉得不順眼，这些人虽还可以改造，但改造是很困难的，須要經過長期的一系列的斗争。当然这些人的旧法观点，有程度上的不同，而且有的已在批判改正，但还須繼續批判改正。第三、也有一部分老干部和青年知識分子，他們虽然没有学过旧法，也沒有做过旧司法工作，但政策思想水平很低，缺乏抗毒素，看見人家那一条条、一套套的东西，覺得是“宝贝”，因而不仅自己向人家学习，还要他們“帶徒弟”，于是就当了旧法的俘虏。对这些人，我們也应当負責，因为过去我們沒对旧法做过足够的系統的批判，對他們缺乏教育。

法律观点上的新的和旧的，革命的和反革命的，人民的和反人民的，这是兩种对立的思想体系，决不能和平共存。我們决不可能設想一方面我們在宣傳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国家法律学說，并按照这种学說，逐步地建立我們的法律制度，而另一方面又对反动的旧法观点絲毫不加批判，讓它們到处傳播、任意滋長。事实証明，我們如不批判，肃清这些反动的旧法观点，那么它們就必然要来侵蝕我們，进攻我們，使我們人民的司法工作，不仅不能很好地、逐步地建立起来，甚至会在它們的侵蝕之下而逐漸腐爛下去。事实上旧法观点今天已严重地侵蝕着我們，已給我們的司法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損失。有的同

志提出“中央也沒有跳出旧法圈子”，應該說有的跳出了，有的沒跳出。的確，在中央某些部門和某些同志中，甚至還是很負責的同志，今天還沒有跳出旧法的圈子，是還存在着严重的旧法觀點的，並不是下邊多，上邊少。因此在中央政法部門間，思想上並不完全一致，有的還在公開宣傳旧法觀點。不過做為中央整個領導或中央政法部門的整個領導來講，是沒有旧法觀點的，中央頒布的特別是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毛主席批准的各种法律法令，是一點旧法觀點也沒有的，而且是一直在反對着旧法觀點的。

旧法觀點的存在表現在各个方面。有人認為人民政府沒有“法”，一開口就說我們“無法可司”。其實人民政府怎麼會“無法”呢？根據“五四”以來廣大人民群眾反封建，反對吃人的旧禮教的鬥爭精神，總結了從中央蘇區，延安民主根據地和各个邊區，以及全國基本勝利後在這一方面的鬥爭經驗，我們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沈鈞儒院長出國的時候，人家都贊揚我們“開國不久，就有了這樣完備的婚姻法”，而有些資本主義國家卻到今天也還沒有一个婚姻法。我們總結了中國人民長期進行土地鬥爭的經驗，寫出了“土地改革法”。在土地革命時期就有了土改法令，1946年有“五四”指示，1947年有“中國土地法大綱”，這都是我們土地革命史上的里程碑。1789年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曾是歷史上資產階級實行土地改革比較徹底的一次革命，但他們也還沒有象我們這樣完備的土地改革法。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工會法”、“勞動保險條例”、“私營企業條例”、“海關法”、“惩治反革命條例”、“惩治貪污條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的組織通則……等等，總的方面還有“共同綱領”，這是憲章性的根本大法。我們在建國以來兩三年當中，就有了這許多法，雖然還很不完備，但決不能說是沒有法。相反地我倒覺得我們的法如與各國歷史上的建國初期相較還應該說是最多的，至少也不是最少的。其所以有人說我們沒有法，是因為他們用反動的六法觀點來看我們的法，他們還在那里羨慕、留戀“六法全書”那樣的法，由於我們沒有適合於他們旧法觀點那樣的法，沒有“六法全書”那樣

的法，他們就說我們沒有法，實際上他們是想用旧法观点来征服我們。可是“六法全書”那样的法，却决不是我們人民所需要的，它决不能成为我們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上層建筑，我們必須从新創造能够反映出和服务于我們的經濟基础、生产关系的法律。我們的法律必須正确地反映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和群众运动的实际經驗，它是以革命实践作基础，是在革命实践中把成熟的經驗总结起来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法律的条文。我們的政权，是人民的革命的政权，决不能象国民党的法律那样随便从那里抄襲过来；也不能关起門来坐在屋子里憑空写条文；也不可能象某些人所要求的一开始就要有完整的一套，成为一个体系，这是脱离实际的空想，結果沒有不失敗的。黑格尔的唯心辯証法，看起来似乎是很成体系了，但終究因为他脱离实际，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而失敗了。杜林的烏托邦理論，也是这样的例子。从我們兩年多以来的实践中也証明了这一点。例如：一个“惩治反革命条例”，我們就搞了那么久，如果沒有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經驗也还是写不出。“惩治贪污条例”，我們搞了一年多，如果沒有“三反”、“五反”运动的經驗，仍然是訂不出来。比如原来我們曾主張“予受同科”，即对行贿者和受贿者判处一样的罪，但事实告訴我們这样行不通，北京市的工商戶就有26%都行贿，我們能把他們都一律治罪嗎？至于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等，無一不是如此。那些死抱着旧法观点不放，咬定我們沒有法的人，必須改变他們的观点。

有些人以为法律是超阶级、超政治的，这說明他們根本不懂什么是法律。众所周知，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有阶级斗争，才有政治，而法律則是政治的一部分，是阶级压迫的重要工具，世界上沒有無阶级的国家，也沒有無阶级的法律。法律分明是“統治阶级的意志”，但他們却一定要說成是什么“全民意志”。我們說我們的法律是代表人民的，他們却一定要說是代表人民以外的“国民”，似乎这样就更显得他們气魄大得很，实际上是耻辱得很。說客气点，是敌我不分；不客气的說，就是保护敌人。試問农民与地主、工人与官僚資本家、人民群众与反革命分子、帝国主义分子之間会有什么共同意志

呢？他們還主張什麼“一切財產都要保護”，而我們却是要消滅地主階級、“侵犯”地主財權的，却是要沒收官僚資本的。試問人民與敵人有什麼平等呢？他們“偉大”之處就在於除了想“代表”革命人民之外，還想代表反動派，這顯然是不可能的，要想代表人民就不能代表反人民的人，要想代表革命就不能代表反革命，那裡會有什麼“全民的意志”？這都是資產階級用來模糊法律的政治性、階級性，欺騙人民群众的鬼話。事實很明显，人民革命勝利了，取得了政權，司法工作就只能代表人民去鎮壓反革命，而不可能代表反革命鎮壓人民。他們以為超階級、超政治的觀點是清高的，其實不是什麼清高，而是可耻。

有的人認定了旧法里“不究既往”的“原則”，奉之為神聖的不可逾越的原則。但我們的法律，却一直是追究既往的。例如我們對戰犯一定要懲治，而我們不可能在蔣介石等戰犯被捕之前就寫好一個“懲治戰犯條例”，假定依照旧法觀點辦事，那麼現在就不能對已捕獲的戰犯治罪。我們也不能設想反革命分子都是在“懲治反革命條例”公布之後才進行反革命活動，貪污盜竊分子都是在“懲治貪污條例”公布之後才進行貪污盜竊，如果死啃着“不究既往”的“原則”不放，除了使許多危害社會、殘害人民、破壞國家利益的戰爭罪犯、反革命分子、貪污盜竊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逍遙法外，還會有什麼好處呢？其實，在資產階級革命時代也並不是死抱着這一條的，如法國路易十六並不是按照已有的法律被絞死的，英國的查理第一，也不是根據什麼現成的法律而被送上斷頭台的。只有當資產階級到了沒落垂死的時期，才死守着這一條，企圖借以維持他們的反動統治。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可以“不究既往”，如對過去在公平交易當中索取小額回扣等，我們就規定不究既往；但依據“過去從寬，今後從嚴”的原則，今後就要追究，並不是一律不究。總之，我們的一切都是從實際出發，從人民的利益出發，而不是從那些莫明其妙的所謂“原則”出發。

有人主張：“法院發現自己的案子判錯了，也不能改”，為什麼呢？怕丟“面子”，他的“面子”就那樣值錢，為了他的“面子”，可以置國家的利益、人民的生命財產於不顧。有人說這是為了維持法律的“尊

严”，照他們的想法，法律的尊嚴就是建築在“有錯不改”上面，荒謬之至。列寧曾教導我們要“在錯誤中學習”，毛主席曾指示我們要“堅持真理，修正錯誤，”而他們却是要“堅持錯誤”。

此外，還有許多荒謬的東西，例如我們曾規定死刑緩刑……等等，這在他們看來都不順眼，根據是“違反立法原則”，天曉得這是什麼“原則”。請問對某些判處死刑的人，予以緩期執行、勞動改造，以觀後效，有何不好？誰給你們立過判處死刑、不能緩刑的“立法原則”？讓他們去跟李奇微一道叫喊“上帝可以作證”去吧。

有那么一些人過去雖然沒有當過反革命，沒有當過反動的舊法官，但腦子裡有很多舊觀點、舊思想，還沒有系統地加以批判，因而時常有些問題和我們的看法不一致，使工作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凡是國家工作人員特別是政法部門的工作人員，從思想上對舊法觀點給予徹底的批判與肅清是非常必要的。我沒有學過舊法，對這個問題研究的也不夠，因此了解的很膚淺。如果熟悉國民黨法律的同志，能對舊法觀點進行徹底的批判，那對於肅清舊法觀點就會發生很大的作用，但如果不批判不丟掉的話，那也就很危險。

其次關於作風問題。舊司法作風就是完全脫離群眾，關起門來辦公事的衙門作風。解放前這些法官問案的時候還要穿上一件怪衣服，以示與眾不同，借以嚇人，其實是“四不象”，應該擺到西郊公園去。他們整天就是咬文嚼字，寫些又臭又長的判決，據說有些審判人員寫判決的時間比辦案的時間還長，在他們看來，他的文字要緊，而人民的事情不要緊，他們根本不考慮如何給群眾解決問題，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群眾觀點，更談不到走群眾路線，他們怕見群眾，對群眾的痛苦死活根本不關心，這就是國民黨反動舊法官的基本的作風。但這種作風現在還在我們許多法院裡存在着。有些案子本來是一點小事情，三言兩語就可以解決了，但他們也一次次地傳，一堂堂地問，拖很長時間，搞許多程序。例如北京市有一個男的打了他老婆，老婆跑到法院告了狀，於是就把男的關起來，一關一個多月也不問，後來他老婆抱著孩子跑到法院央求把她男人放出來，但我們這位“老爺”的舊法觀點“程